

培养民政高技能人才，两部门首次发布相关文件

推动“八级工”制，打破职业发展天花板

养老护理员、殡仪服务员、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这些活跃在应对“银发浪潮”、服务残疾人群体等民政生产服务和科技创新一线的特色职业工作者，迎来职业发展的好消息。

“畅通民政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支持各地明确民政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强化薪酬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4月14日，《关于加强新时代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对外发布，这是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首次联合出台的民政领域高技能人才文件，剑指民政技能人才队伍短板，就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

瞄准社会痛点，完善高技能人才全链条体系

一段时间以来，民政技能人才队伍存在总体数量短缺、培养能力不足、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文件的出台，正是把握社会和市场的需求，紧盯存在的差距不足，助力培养更多更好的民政高技能人才。

统计显示，我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2.2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5.6%，然而养老护理员数量仍存在较大缺口。老年人口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快，养老护理需求与实际不相匹配。

据介绍，目前我国基层民政技能人才队伍受教育程度不高、培训经费不足，一些领域的民政高技能人才仍存在缺口，特别是养老护理员面临严重短缺。为此，意见明确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紧缺人才培养，特别提出要加大对养老护理员等紧缺人才的培训培养力度。

“意见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民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

此外，意见还针对完善人才使用制度、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等方面作出安排：优化岗位使用机制，鼓励用人单位优先选拔民政高技能人才参与机构管理；畅通民政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提高人才待遇水平，完善人才津贴补贴制度，加大人才激励表彰力度……

一系列“实打实”的举措，不仅使我国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了明确的“任务书”，更给这

养老护理员、殡仪服务员、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是民政技能人才主力军

人才培养方面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强化紧缺人才培养

人才使用方面

优化岗位使用机制，鼓励用人单位优先选拔民政高技能人才参与机构管理，支持其参加培训深造、同业交流、技术创新等活动

人才评价方面

拓宽职业发展通道、畅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健全人才评价机制

人才激励方面

提高人才待遇水平，完善人才津贴补贴制度，加大人才激励表彰力度



些职业工作者带来发展信心和新机遇。

加快实现省级民政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覆盖

职业发展空间对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具有重要意义。过去，用人单位实行“五级工”制，即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民政领域高技能人才职

业发展面临“天花板”低、吸引力弱等困境。

对此，意见聚焦拓宽职业发展通道，提出延展技能等级，根据职业发展建设成熟度和社会需求，推动用人单位把原有成熟度高、需求迫切的职业从“五级工”制拓展为新“八级工”制：往下补设学徒工，往上增设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进一步畅通民政高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激励他们不断向上

发展，也更有获得感。

意见还支持各地积极探索明确民政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大力推动高技能人才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贯通发展，这更加明晰了民政高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路径。

将技能等级与职业发展挂钩，可谓“既给面子也有里子”。

意见提出进一步畅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支持全国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落地开展民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优化属地备案方式，简化流程，应备尽备；支持在省级层面统筹评价资源，遴选符合资质的机构，经人社部门备案，成为民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同时，考虑到民政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不均衡情况，如，养老护理员队伍规模较大、社会需求旺盛，各类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积极性很高，但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等从业人员数量小，且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场地设备要求较高，相关机构积极性不高，很多省份没有备案此类机构。对此，意见提出鼓励从业人员规模较小但急需紧缺的职业，与养老护理员等规模较大职业协同备案，加快实现省级层面民政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覆盖。

此外，意见还提出，积极吸纳各方探索经验，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下一步，我们将和各地一道，抓好意见实施，加快培育打造能够有效支撑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民政高技能人才是国家技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文件的出台实施，我们相信，在民政服务领域，将涌现一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综合新华社、央视等

相关新闻

与待遇挂钩，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将推行

2030年持证护理员占比要达80%以上

4月14日，民政部举行2025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对《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解读。《实施意见》要求，到“十五五”末，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要达到80%以上。

为落实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技能评价，畅通职业发展通道，促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优化结构、提升素质、壮大规模，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这是我国首个关于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专项政策文件。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介绍，《实施意见》对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实施意见》提出，到“十五五”末，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达到80%以上，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其他养老服务技能人才数量显著提升。

同时，《实施意见》还要求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等级的养老服务技能类职业工种，在高级技师之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此次调整后，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分别为：学徒工、初级

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实施意见》首次对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建设工作原则、遴选方式、质量要求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对建立常态化考核认定机制提出新要求。《实施意见》要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和人才发展需要，每年定期开展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劳务派遣人员在实际用人单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李永新介绍，《实施意见》还提出促进认定结果与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拓展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升待遇保障水平提供了政策依据。

遇保障水平提供了政策依据。

《实施意见》要求，民政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加大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的经费投入保障力度，推动建立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鼓励养老服务机构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合理安排使用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并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引导用人单位工资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单位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综合央视新闻、中新社等

全国爱卫会4月14日发布通知称，201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启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15个专项行动。结合健康中国建设工作实际和健康中国行动推进情况，决定将健康体重管理行动、健康乡村建设行动和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纳入健康中国行动。

这份《全国爱卫会关于将健康体重管理行动等3个专项行动纳入健康中国行动的通知》指出，研究表明，体重异常特别是超重和肥胖是导致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和部分癌症等慢性病的重要危险因素，已经成为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

根据通知，到2030年，实现体重管理支持性环境广泛建立，全民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更加普及，全民参与、人人受益的体重管理良好局面基本形成，人群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初步减缓，部分人群体重异常状况得以改善。

当前，农村地区居民健康依然面临诸多挑战，健康生活方式尚需进一步普及，农村地区健康环境亟待改善，城乡居民整体健康水平差距较大。

根据通知，到2030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农村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健康生活方式日益普及。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逐年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居民能够更加便捷获得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危害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环境更加健康宜居。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医药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但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知识的掌握度和认同度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根据通知，到2030年，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30%；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达95%；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100%、80%；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0至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90%。

健康体重管理行动等3个行动被纳入健康中国行动

据新华社